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1年1月31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Polypore International,LP(以下简称"Polypore")的下属子公司Polypor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Polypore Hong Kong")签订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和Joint Venture Agreement,同意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上海恩捷和Polypore Hong Kong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对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284万元和人民币4,116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合资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51%的股权,Polypore Hong Kong持有其49%股权,双方对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25,000万元;首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恩捷和Polypore Hong Kong再次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45,400万元,投资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136,0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

2、2021年2月24日,由于Polypore自身的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对手方由Polypore Hong Kong变更为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以下简称"PPO HK"),PPO HK是Celgard, LLC的全资子公司,是Polypore的全资孙公司。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号)。

3、2021年7月,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下属公司与Polypore开展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号)。

4、2021年9月,上海恩捷和PPO HK完成对合资公司的第一次增资,合资公司对其股东及出资情况、董事和监事等进行变更,合资公司名称由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博")。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恩捷和PPO HK签订的Agreement on Subscription For Capital Increase和Joint Venture Agreement,上海恩捷和PPO HK于近日完成对江西恩博的第二次增资,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宜春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1)注册资本由"8400万人民币"变更为"45400万人民币"

(2)投资总额由人民币25,000万元变更为136,000万元

(3)变更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840,000	51%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	41,160,000	49%
合计	84,000,000	100%

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1,540,000	51%
PPO Energy Storage Materials HK, Ltd	222,460,000	49%
合计	454,000,000	100%

除上述变更外,江西恩博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9TRN25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产业园区永安路以南有训路以东

(5)法定代表人:Alex Cheng

(6)注册资本:454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8)营业期限:2021年1月2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宜春市行政审批局提出的要求,江西恩博对《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备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开展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合资公司未来尚存在因合作、技术、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运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合资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督促合资公司审慎开展业务。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含9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50284360000000001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1840500072775020
			20000001840500072692704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18405000303403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DZD9008获美国FDA突破性疗法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DZD9008用于治疗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突破性疗法认定(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这是继2020年12月DZD9008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认定资格后又一重大进展。

一、药品情况

DZD9008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针对EGFR/HER2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设计的全球首创小分子化合物,首选适应症为治疗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目前处于国际多中心II期单臂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正在中国、美国、韩国、澳大利亚、日本、法国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临床试验。

(一)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通过与生长因子结合,调节细胞凋亡、增殖、迁移,一旦突变(主要为18~21外显子),EGFR蛋白将不依赖细胞生长因子信号,导致胞内酪氨酸激酶自动磷酸化,促进肿瘤细胞增殖,抑制肿瘤细胞凋亡。常见突变类型(19号外显子的缺失性突变和21号外显子的L858R点突变)对传统的1代至3代EGFR抑制剂敏感,但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2019年全球新发患者6.4万人、中国新发患者3.0万人,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对传统的1代至3代EGFR抑制剂不敏感。此外,肿瘤免疫治疗对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疗效也不理想,目前临床标准治疗为化疗(包括一线及后线治疗),患者预后差,亟需有效治疗手段。

(二)DZD9008临床疗效数据

DZD9008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针对EGFR/HER2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设计的小分子抑制剂,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显示DZD9008:

(1)具备高靶点选择性,对已知EGFR突变类型均有效且对野生型EGFR抑制作用较弱(相比野生型EGFR,对T790M突变的选择性达到50倍,对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选择性达到3~10倍),较其他EGFR 20号外显子突变抑制剂竞品,DZD9008具备更佳的临床安全性;

(2)具备良好的药代动力学数据:人体半衰期长达到约50小时,且PK曲线平缓,药物峰值和谷底浓度差小有利于降低由于药物峰值浓度过高带来的不良事件发生;

(3)临床疗效优异:截至2021年7月30日,全球临床试验结果显示,DZD9008在200 mg/日和300mg/日剂量下,确认的最佳客观观缓解率(ORR)分别达到45.5%和41.9%,并在脑转移患者及强生Amivantamab疗效不佳或治疗后进展的患者中均显示疗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突破性疗法认定"(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以下简称"BTD")源于《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安全及创新法案》(FDASIA)的规定,旨在加速新药开发,适用于治疗严重或危及生命的疾病且初步临床试验表明其疗效显著优于现有治疗手段的药物。

根据规定,研发中的新药一旦被授予BTD,便能享受一系列加速药物开发的政策,包括FDA专家介入指导临床开发整个过程,有效提升与FDA的沟通效率;在提交药品上市申请时,可以进行滚动提交,特别是在符合相关标准时可获得优先审评。

此次DZD9008获BTD,有利于公司提高与FDA沟通效率,获得FDA在药物开发过程中的指导,也有望通过优先审评大幅缩短产品上市审评的时间,促使产品尽早实现商业化。

三、风险揭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上述产品能否成功在美国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1号)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9,569,717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33,363,889.69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65,030,408.2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8,333,481.41元。

截至2022年1月11日,本行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033,363,889.69元,扣除基础保荐承销费用50,834,097.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982,529,792.4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68,333,481.41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1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行于2022年1月26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已在本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1872060406725。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中信建投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1872060406725,截至2022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1,982,529,792.45元。该专户仅用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行、中信建投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作为本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本行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行应积极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和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对本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本行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琨杰、田斌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复印本行专户的资料;本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本行查询本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本行查询本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本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本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本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本行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建投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行,同时向本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本行对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本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中信建投可以要求本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17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月27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18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碧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74,86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0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74,81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3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4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4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4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向阳先生、徐如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1 补选董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817,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表决结果:董向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补选徐如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817,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表决结果:徐如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劳正中、范玥宸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10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21,850.00	21,850.00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旭腾科技	39,800.00	39,800.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00	5,5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7,200.00	87,200.00

三、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0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四、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变更后的"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公司按法定程序参与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以人民币3,833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320381015005GB02253-60的地块。并于2022年01月26日与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	土地位置	地块编号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出让年限	土地出让价款(元)
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港路南,辽宁路东地块一	320381015005GB02253	205,949	工业用地	50年	29,660,000
	新港路南,辽宁路东地块二	320381015005GB02257	1,732			250,000
	新港路南,辽宁路东地块三	320381015005GB02254	469			70,000
	新港路南,辽宁路东地块四	320381015005GB02260	16			10,000
	新港路南,辽宁路东地块五	320381015005GB02255	44,677			6,440,000
	新港路南,辽宁路东地块六	320381015005GB02256	664			100,000
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港路南,辽宁路东地块七	320381015005GB02258	10,291	工业用地	50年	1,490,000
	新港路南,辽宁路东地块八	320381015005GB02259	2,115			310,000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环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认购以下理财产品: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周期看跌周一	结构性存款	2022/2/7至随时赎回	5,100.00	1.35%-2.05%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2/1/28至2022/2/28	14,300.00	1.48%-3.2%
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通知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2/1/26至随时赎回	3,500.00	1.8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周期看跌周一	结构性存款	2022/2/7至随时赎回	5,100.00	1.35%-2.05%	未到期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2/1/28至2022/2/28	143,00.00	1.48%-3.2%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通知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2/1/26至随时赎回	3,500.00	1.85%	未到期
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看跌三层61D	结构性存款	2021/10/20至2021/12/20	5,000.00	1.25%-3.15%	24.65
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10/15至2021/12/14	9,000.00	1.25%-3.15%	43.64
6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3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2021/7/16至2021/9/27	9,000.00	1.35%-3.00%	54
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7/16至2021/10/15	5,000.00	1.30%-3.35%	41.76
8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7期	结构性存款	2021/5/25至2021/8/25	3,500.00	1.54%-3.10%	24.68
9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2021/6/7至2021/9/8	500	1.35%-3.00%	3.82
10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2021/6/7至2021/9/8	4,900.00	1.35%-3.00%	37.45
1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1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1/3/19至2021/6/28	13,900.00	1.35%-3.00%	115.39
12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6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2021/3/1至2021/5/6	1,500.00	1.35%-2.65%	7.19
1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1/3/1至2021/4/6	1,000.00	1.35%-2.60%	2.56
14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1/2/26至2021/6/1	4,900.00	1.35%-3.10%	39.54
15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21/2/26至2021/6/1	500	1.35%-3.1%	4.03
16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期	结构性存款	2021/2/22至2021/8/22	3,500.00	1.54%-3.10%	27.05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22,90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定期存款2,00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7天周期看跌周一

3、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2,000.00万元

6、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7、产品起息日:2022年2月7日

8、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2.0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中高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